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登载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存在披露误差事项，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原文：

1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更正如下：

1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表决结果不受影响。修订后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21) 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